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实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篇一

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科学的防治决策信息,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履行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我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及流程。

一、报告范围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务人员和所在科室应当立即电话报院办,通知医务科、院感科、防保科、节假日报总值班。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或院内感染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防保科或总值班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上级疾控部门报告,同时通知院长和院内相关部门,保证应急工作中上下联络、人员疏散、消毒隔离、防护、现场保护和调查、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取样等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管理制度:

- 1、基本原则: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各部门要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应急工作原则,在院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我院行政领导的分级管理体系,建立应急管理网络,并行使相应的权力和职责,各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通力合作,保证各项应急工作的顺利执行。加强法制观念,依法应对突发事件。一旦突发事件发生,启动我院应急系统。
- 2、按照法律要求实行首诊医院、首诊医生负责制。
- 3、各有关部门应首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合格的通讯设备、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物品等物资的调配和储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服从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4、各科室、医护人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 5、在我院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专业及相关人员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 6、有权要求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采取医学 措施时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报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 7、对传染病要按《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 关的法律法律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严格执行各项消毒隔离、医院感 染控制等各项制度和措施,做好人员防护,防止交叉感染和 院内感染的发生,做好污物、污水的无害化处理。
- 8、各科及相关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篇二

为了能够及时有序地应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我校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1、学校成立由校长陈运占为组长,业务主任陈德伟为付组长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班主任负责本校传染病防治的各项具体工作。
- 2、各班班主任为本班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人,一旦发现本班有传染病疫情,应在1小时内向校长及主任报告。各班班主任应定期对各班卫生委员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及疫情报告程序进行培训。
- 3、针对不同季节的传染病,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传染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

能力。

- 4、各班班主任坚持每天对本班学生进行晨检和午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5、为预防各种传染病在校内的发生,各班应把本班的公共区、 教室、寝室彻底打扫干净,不留卫生死角。并加强教室、寝 室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学校传染病疫情登记管理报告制度2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学校要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必须人人重视,加强预防。
- 二、各班每天要进行晨检。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要追查病因并进行登记。
- 三、学校卫生室保健医负责学校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班主任和教师发现学生有发热、皮诊、腹泻、呕吐、黄疸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及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上报卫生科与教育局。

四、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1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篇三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和 重大突发事件对学校的危害和影响,建立健全"信息畅通、 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 置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领导小组组成、工作职责:

王海萍: (重大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沈莉: (报校长室教师情况)

张慧瑛: (负责联络各年级组长,上报校长室学生情况,由年级组长协助统计)

年级组长: (负责联络各年级班主任,报德育教导各年级学生情况,由班主任协助统计)

班主任: (及时了解全班学生情况,协助卫生老师做好班级学生的晨检工作,报年级组长班级学生情况,由副班主任协助统计)

卫生室: (做好全校学生晨检工作,每日了解全校师生、临时工等健康,做好相关人员台账等工作)

(二) 上报机制:

- 2、接到报告的各级部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的同时还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 3、坚持信息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有关部门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保证学

校与师生、与社会之间正常信息渠道的畅通。

4、执行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收集师生和周边的动态信息,随时向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反馈。

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开学准备工作和开学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制定开学应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被确定为疑似病例、被确定为确诊病例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情况一

若有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

第一接报教职员工要迅速安排有相关症状的学生至临时留观区,立即给发热学生戴上口罩,相关人员立即通知学生家长,指导家长按照操作要求将学生送至发热门诊就医,并加强相关区域消毒等。报区教育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备案。

情况二

学生出现聚集性发热、咳嗽等症状

学生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人员(5例以上)患发热、咳嗽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上课史,对于出现症状的个人的处置与上述"情况一-"相同。应立即将出现聚集症状的班级临时隔离,及时报告疾控部门(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其指导下开展消毒、隔离、调查等工作。同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后续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综合判断是否需要解除临时隔离。

情况三

若有学生被确定为疑似病例

学校明确专人配合疾控部门来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排查与管理。对疾控部门确定的密切接触者,配合联系家长做好集中隔离观察工作。按照疾控部门要求,学校开展消毒等工作。学校要根据预案,做好与家长和社会沟通工作。对取消疑似病例的情况,即时解除相关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

情况四

若有学生被确定为确诊病例

继续开展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并继续做好与家长和社会沟通工作。按照疾控部门要求,学校开展消毒等工作。

情况五

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

聚集性疫情指14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寝室、一个班级、一个楼栋等)发现2例及以上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的可能性,或因共同暴露而感染的可能性。学校领导-线指挥、相关部门联动(划定临时隔离区域、消毒、人员移动控制等)并报告属地疾控部门进行患者及密切接触者处置、区域隔离、终末消毒等。必要时学校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班级或全校局部或全部停课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a若有教职员工出现相关情况,参照学生处置要求进行相关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篇四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特制定我校传

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学校疫情报告人:

学校的疫情管理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学校领导、老师、 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 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市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本校疫情报告人为医务室吴菲老师。

- 二、责任疫情报告人职责:
- 1、在校长马龙宝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 3、负责每日全校学生的晨检上报工作。
- 三、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 (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 应当在24小时 报出相关信息。
-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 3、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四、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教育局德育科和市疾病控制中心城防科上报。

五、学校疫情监测报告制度

学生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课网络直报制度。学校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课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 1、晨检由各班主任和班级卫生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因病缺课记录本上,并于每日九点前上报医务室,要求各班做到零上报。
- 2、班主任及任科老师密切关注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课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生医务室,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育才联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篇五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为了教职工和幼儿身体健康和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 一、按照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开展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二、成立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小组, 指定专人担任学校疫情报告人,各班级班主任为成员,开展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三、疫情报告工作组工作职责
- 4、负责组织开展对本园全体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 5、学校校长是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四、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程序
 - (一) 幼儿园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晨检、因病缺课监测制度。带班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进行记录。

- 1、晨检应在学校疫情报告人的指导下进行,由班级保育员或带班老师对早晨到园的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幼儿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 2、各班级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及时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二) 幼儿园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 1、报告内容及时限
 -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幼儿(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 (2) 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 (3)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 腹泻等症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 信息。
- (4) 幼儿园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以电话方式快速向当地卫生院防保科报告,同时,向中心校领导报告。